

有關當事人已羈押並獲准交保者得否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9.30. 台內戶字第09701572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9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已羈押並獲准交保者得否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7年 9月19日府民戶字第0970079977號函。

二、按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一、經通緝或羈押者。二、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…」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不法人士正被通緝或經判決確定後規避刑責。為避免經羈押獲交保之當事人棄保潛逃規避刑責，本案不宜同意羈押獲交保者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。